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11月13日上午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成立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董事长兼任分公司负责人，投入运营资金为人民币2300万元。其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PET瓶胚、PET瓶及饮料产品的其它包装物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变更若干分公司负责人及其公司类型的议案；

(1) 更换分公司负责人

将本公司广汉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的负责人更换为本公司董事长。

(2) 变更分公司的公司类型

经相关部门批准，本公司的企业类型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故相应地本公司分公司的类型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向若干银行申请人民币2.4亿元和1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在银团贷款框架内，上市公司作为申请人，

(1) 决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款项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属于信用方式, 无需提供担保。期限是从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 决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承兑汇票额度, 该款项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该融资需交纳 10% 比例的保证金担保。期限是从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 决定向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1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其中 800 万美元用于跟单信用证贷款安排, 200 万美元用于外汇交易额度安排。

该融资属于信用方式, 无需提供担保。期限是从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上述融资银行签署与该项授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承兑协议等), 公司承担由其签名带来的应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责任。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3 日